

附件 1:

重庆市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专家 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市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专家（以下简称运管专家）的行为，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专家库（以下简称运管专家库）的管理，充分发挥运管专家在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确保水库运行管理检查、审查、考核等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与公正性，保障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顺利开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重庆市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专家的聘用和管理。

市级审批除险加固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专家以《重庆市水利建设项目技术审查专家库》为准，按照《重庆市水利建设项目技术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管理。

第三条 重庆市水利工程运行安全总站负责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专家库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专家主要分为勘察设计、建设管理、质量与安全、运行管理等专业方向，各专家按专业分工开展工作，对其工作质量负责。

第二章 运管专家条件

第五条 运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政治可靠，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忠实履行职责，遵守保密守则，自觉维护国家利益，无违规违纪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熟悉国家和重庆市有关水利工程管理和水利建设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水利行业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

（三）身体健康，能适应经常出差和工程现场检查，年龄一般在70周岁以下。

（四）熟悉本专业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和建设项目管理相关工作经验及较强的分析和判断能力。

第六条 运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专业条件：

勘察设计专家应为从事水利工程勘察设计、科学研究、咨询评估、审查核查等专业技术工作或相关管理工作10年以上，理论知识和专业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工作能力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建设管理专家应为在区县级以上水利部门从事建设管理相关工作10年以上，或在水利工程建设单位长期从事建设管理工作，熟悉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合同管理等相关工作，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质量与安全管理专家应为在水利工程建设中担任质量或安全负责人、项目经理5年以上，或在区县级以上水利部门长期从事质量与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相关经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运行管理专家应为在水利行业从事工程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或在科研、设计单位长期从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经验。

第三章 运管专家库的组建、使用与管理

第七条 运管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和管理遵循个人自愿、单位推荐、资格认定、统一建库、集中管理的原则。

第八条 运管专家申报采取单位推荐和个人申请两种形式。在本人自愿的前提下，单位推荐填报《重庆市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专家推荐表》，个人申请填报《重庆市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专家申请表》，经资格审查合格后，纳入运管专家库管理。

第九条 运管专家实行聘任制，根据工作任务，按次聘用。

第十条 运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市运管专家库管理单位书面报告，由运管专家库管理单位按规定进行变更：

- （一）职称、职务或执业资格有变化的；
- （二）工作单位、手机等联系方式有变化的；
- （三）因健康等原因不适宜担任专家的；
- （四）迁居外地工作的；
- （五）不愿意继续担任专家的；
- （六）其它应当报告的事项。

第十一条 运管专家实行动态管理，专家库能进能出。

运管专家因违纪违规或考评不合格等不具备运管专家条件即取消运管专家资格，清出运管专家库；经考核审查，符合运管专家条件的可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增补进入运管专家库。

第十二条 运管专家库原则上每3年更新1次。

第十三条 对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专业能力、敬业精神等方面表现突出的运管专家，优先向水利部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专家库推荐。

第四章 运管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运管专家开展运管工作有以下权利：

（一）向水库管理单位或除险加固项目法人及参建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和取证；

（二）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三）有权获得劳务报酬、劳务费等，按照国家和市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运管专家开展运管工作，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深入单位或项目现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反映水库管护或除险加固项目建设的情况和问题，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二）依法行使职责，坚持原则，秉公办事，自觉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三) 服从管理，积极参加针对专家开展的教育、培训等活动。

(四) 保守国家秘密和被检查、审查、考核等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五章 运管专家的考评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运管专家考评是指对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专家的考评。

第十七条 运管专家的考评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十八条 运管专家的考评结果是延续、取消专家资格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运管专家考评的重点为：是否按时参加并完成水利工程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的工作任务、工作质量、纪律遵守情况、职业道德素养等有关事项。

第二十条 运管专家考评分现场考评和年度考评。

现场考评是指每次运管检查、审查、考核等工作结束后，由运管专家聘用单位对运管专家的检查、审查、考核等运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年度考评是指运管专家库管理单位在每年 1 月，依据现场考评等情况，按百分制对运管专家上一年度的运管检查、审查、考核等工作进行综合考评打分。年度考核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综合考评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80 分至 89 分的为良好；60 分至 79 分的为合格；59 分及以下的为不合格。

运管专家的年度考评在运用现场考评的基础上，对年度出勤、继续教育进行考评。

第二十一条 运管专家应参加专家管理单位和专家聘用单位组织的集中业务培训、政策法规学习、专题培训以及专题讨论等继续教育。

第二十二条 运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考评为不合格：

- （一）在检查、审查、考核等工作中，不能做到客观、公正、廉洁的；
- （二）不服从市水利局和聘用单位管理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检查、审查、考核等工作的；
- （四）无故不参加培训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一个年度，是指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重庆市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专家现场考评表
2. 重庆市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专家年度考评表

附件 1:

重庆市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专家现场考评表

专家姓名			专家专业	
工作任务 名 称			工作任务 起止时间	
考评内容及得分				
守时情况 (40 分)	内容	按要求时间完成工作任务, 得 20 分	延迟 1 天, 扣 4 分	延迟 2 天及以上, 得 10 分
	得分			
	内容	按要求参加预备会、见面会、现场察看、意见交流会、讨论报告会, 得 20 分	缺席 1 次, 扣 2 分	缺席 2 次以上, 得 10 分
	得分			
	小计 (2 项之和)			
工作质量 (60 分)	内容	基本情况如实描述、事实依据充分、文字简洁明了、评价客观, 现场察看和查阅资料全面, 得 40-60 分	部分事实描述不清、部分文字繁琐重复、部分评价不客观, 现场察看和查阅资料不全, 得 20-40 分	事实描述不清、文字繁琐重复、评价不客观, 未察看现场或查阅资料, 得 0 分
	得分			
	内容	提出的问题事实清楚、依据充分、定性准确, 核实历次检查、审查和考核等整改通知中涉及问题的落实情况, 得 40-60 分	部分事实不清楚、部分依据不充分、部分定性不准确, 未核实历次检查、审查和考核等整改通知中涉及问题的落实情况, 得 20-40 分	应提出问题而未提出和提出的问题与事实不符、依据不充分、定性不准确, 得 0 分
	得分			
	小计 (取 2 项均值)			
一票否决	违反八项规定之一, 现场考核得 0 分: 使用被检查、审查、考核等单位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办理与工作无关的事项; 参加被检查、审查、考核等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和娱乐等活动; 接受被检查、审查、考核等单位的任何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等; 在被检查、审查、考核等单位报销任何费用; 向被检查、审查、考核等单位索要任何物品; 向被检查、审查、考核等单位推销任何商品或介绍业务; 利用检查、审查、考核等职权或知晓的被检查、审查、考核等单位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利; 向被检查、审查、考核等单位提出任何与检查、审查、考核等工作无关的要求。			
总 分				

专家聘用单位工作人员 (签字):

附件 2:

重庆市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专家 年度考评表 (_____年度)

专家姓名				
得分	现场考评	日常考核次数 (次)	A	
		年度内历次现场考评得分之和 (分)	B	
		年度内现场考评平均得分 (分)	$C=B/A$	
扣分	年度出勤	被抽中未参加聘用单位的检查、审查、考核等工作 1 次, 扣 3 分, 以此类推, 最高扣 15 分 (分)	D	
	继续教育	未参加专家管理单位或聘用单位组织的专家培训、学习或讨论等 1 次, 扣 3 分, 最高扣 15 分 (分)	E	
年度得分 (分)			$F=C-D-E$	
年度考核等次		优秀 ≥ 90 , $90>$ 良好 ≥ 80 , 80 $>$ 合格 ≥ 60 , 不合格 <60		

注: 年度出勤情况由专家聘用单位提供, 继续教育情况由培训组织单位提供, 由专家管理单位负责日常统计。

审核人 (签字):

计算人 (签字):

